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	600734
收购人：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楼八层五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42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实达集团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实达集团股东大会批准且非关联股东批准并豁免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实达集团股份、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批注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实达集团/上市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昂展/控股股东/收购人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实达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拟购买资产	指	深圳兴飞全体股东持有的深圳兴飞100%的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实达集团持有的实达信息100%的股权、长春融创235%的股权、实达电脑17%的股权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即深圳长飞、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隆兴茂达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及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兴飞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长飞	指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腾兴旺达	指	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隆兴茂达	指	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利2号资管计划、天利2号	指	天风证券为深圳兴飞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设立的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昂展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楼八层五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42层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878098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8753343350X号
组织机构代码	75334350-X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批发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7月31日 至 2023年7月30日
邮 编	101300
联系电话	010-65677759
传 真	010-65679702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昂展置业的控股股东为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投资”）成立于2002年9月27日，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景百孚先生，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8层05单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消防设备、电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百货、电子计算机（需国家专项审批的按规定办理）。昂展投资除持有昂展置业股权之外，未从事其他具体的业务经营。

昂展投资于2009年12月29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关于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由内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2009]3468 号），2010年1月2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昂展投资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昂展投资现持有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9]0545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景百孚先生持有昂展投资90%的股权，并通过昂展投资控制昂展置业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景百孚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历任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海上嘉年华（青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香港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起担任实达集团董事长。
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现实际控制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996）、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0885）和香港企展控股有限公司（01808）。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昂展置业的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比例
1	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万港元	中国及精选海外旅游胜地之生活时尚、休闲、娱乐、零售、酒店和旅游业务	74.68%
2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万港元	综合商业软件解决方案、POS电子产品、电脑、终端机及打印机之设计、制造及分销，资讯科技服务、证券投资，放贷业务	70.71%
3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3,000万港元	提供综合商业软件方案及买卖上市证券	20.82%
4	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	90%
5	北京爵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	55%

注：北京爵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昂展投资的财务经理及昂展置业向实达集团委派的监事控制的企业。

三、昂展置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昂展置业的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北京昂展自成立以来，逐步形成了以房地产开发产业和投资并重的产业布局。

（二）简要财务报表

昂展置业2012-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8,067.47	823,008.65	729,219.57
负债总额	883,196.57	577,651.25	647,241.10
所有者权益	194,870.90	245,357.40	81,978.4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7,883.23	241,063.89	75,385.06
营业利润	-16,533.89	65,773.58	19,639.83
利润总额	-16,742.34	61,776.15	17,916.99
净利润	-16,969.76	44,086.01	8,946.14

四、昂展置业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昂展置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昂展置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景百孚	董事长总经理	P595****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王立平	董事	11010219******2772	中国	北京	否
暴 岚	董事	11010519******8626	中国	北京	否
丁剑捷	监事	11010119******3522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昂展置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昂展置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控股实达集团之外，昂展置业的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还实际控制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996.HK）74.68%股权、香港企展控股有限公司（1808.HK）20.82%的股权和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885.HK）70.71%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昂展置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昂展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第二章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彻底解决与昂展置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008年，上市公司为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并早日实现恢复上市，在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支持下，通过资产赠予和资产置换相结合的方式取得长春融创51%股权，进而新增房地产业务，使昂展置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昂展置业为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于2010年2月启动了实达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该次重组未能在2010年8月25日前按计划完成而终止。

2010年12月，昂展置业作出《关于解决与实达集团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书》，承诺在未来政策条件允许时，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相关房地产资产注入公司。自上述承诺以来，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A股上市公司涉及房地产类的发行、重组项目均暂缓实施，昂展置业将相关房地产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无法满足借壳上市的标准，因此，上述承诺的履行一直不具有被可行性。根据《监管指引第4条》第三条“若相关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做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4月10，昂展置业向上市公司申请豁免履行前述将房地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经上市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昂展置业履行原将房地产资产注入的承诺。

为彻底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昂展置业拟借助本次交易收购实达集团相关房地产资产。

（二）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做优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近几年，受经济下行、信贷紧缩、调控延续等多重因素影响，房地产行业进入全面调整阶段，房企销售普遍遇冷，房地产投资增速等各项指标均明显放缓。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利润一直为负数，未来发展面临较大压力。

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实现产业转型，本公司作为实达集团的控股东，拟参与实达集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并愿意承接上市公司的原业务资产，一方面保证上市公司业务实现平稳过渡，另一方面为上市公司提供产业整合资金，提高重组整合绩效，从而使上市公司在此基础上，依托新业务做大做强。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除参与实达集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实达集团股份的计划，也没有对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进行处置的计划或安排。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2015年8月14日，实达集团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2015年8月14日，深圳长飞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2015年8月14日，腾兴旺达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2015年8月14日，隆兴茂达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五）2015年8月14日，中兴通讯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尚需履行的重要程序

（一）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且非关联股东批准并豁免昂展置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实达集团股份；

（二）中国全通及深圳长飞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三章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昂展置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8,122,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22%，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

鉴于实达集团拟实施以下重组方案：向昂展置业出售实达信息100%的股权、长春融创23.5%的股权、实达设备17%的股权，具体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100%的股权；向昂展置业、天利2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12亿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以及拟购买资产的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SMT贴片线体扩产项目、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华东研发基地项目建设。以上三个交易事项系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方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收购人拟认购上市公司147,281,921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590,243,598股的38.19%。昂展置业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以上重组方案，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主要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昂展置业、天风证券与实达集团于2015年8月14日签署。

（二）发行定价及发行数量

1、发行定价

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实达集团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确定为每股7.91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达集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12亿元。昂展置业以11.65亿元的现金认购的股票数量为147,281,922股；天风证券代深圳兴飞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设立的天利2号以0.35亿元的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为4,424,778股。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方根据本协议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在本协议生效后，认购方应按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要求（但应提前通知昂展置业）一次性将认购款项先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认购款项划入实达集团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实达集团应在收到扣除相关费用后的认购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股份登记机构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本次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其他方足额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其他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其他方足额赔偿。

第四章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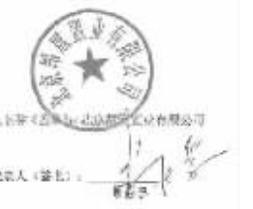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5—04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其中臧小滋董事委托雷波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由景百孚董事长主持。2名董事在福州实达大厦12楼会议室参加会议，3名独立董事及2名董事通过视频及电话会议系统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景百孚、宋勇、汪清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景百孚、宋勇、汪清回避对该议案项下所有分项议案的表决。该议案项下所有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2.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以人民币22,123.74万元的对价出售所持有的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23.5%的股权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设备”）17%的股权（以下合称“出售资产”），具体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实达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就实达设备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之间于2014年12月起到2015年12月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债担保。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提供前述担保直至相关贷款到期偿还；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因实达设备对相关银行违约承担了担保责任，昂展置业将全额赔偿公司。

2.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实达集团向以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用于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飞”）100%的股权（“目标资产”）；其中，向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长飞”）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兴飞的54%股权；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腾兴旺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兴飞的33.1%股权；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兴飞的4.9%股权；向陈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兴飞的5%股权；向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隆兴茂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兴飞的3%股权。根据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就目标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876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150,189.39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实达集团与交易对方协商，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0,000万元。该议案的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2.2.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2.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陈峰、隆兴茂达。

2.2.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7.9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2.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86,978,50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向交易对方累计支付81,200万元人民币现金对价，向各交易对方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人民币：万元）
1	深圳长飞	0	70,200
2	腾兴旺达	62,416,313	8,050
3	中兴通讯	9,482,218	1,000
4	陈峰	9,424,984	1,218.75
5	隆兴茂达	5,654,990	731.25
合计		86,978,505	81,20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2.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各交易对方承诺：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3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从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将不会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2.2.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目标资产期间损益的议案》

从评估（审计）基准日（即2015年4月30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目标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目标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腾兴旺达、陈峰及隆兴茂达承担，并由腾兴旺达、陈峰及隆兴茂达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深圳兴飞的股份比例占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实达集团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2.2.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目标资产中发行的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2.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目标资产完成后，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2.2.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实达集团拟向昂展置业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配套融资。本分项议案的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2.3.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3.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昂展置业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2.3.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7.9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3.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昂展置业以11.65亿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7,281,921股；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0.35亿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424,778股。认购方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3.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深圳兴飞的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SMT贴片线体扩产项目、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华东研发基地项目。

2.3.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2.3.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3.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2.3.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同时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腾兴旺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持有本公司超过5%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景百孚、宋勇、汪清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编制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景百孚、宋勇、汪清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有关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公司拟向昂展置业转让出售资产，公司拟与昂展置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协议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景百孚、宋勇、汪清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目标资产，公司拟与长飞投资、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陈峰和隆兴茂达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协议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景百孚、宋勇、汪清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公司拟与昂展置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协议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景百孚、宋勇、汪清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与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陈峰、隆兴茂达（统称“补偿义务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深圳兴飞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合并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60万元、13,600万元、15,840万元和18,370万元。如在补偿期限内深圳兴飞截至当期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细则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景百孚、宋勇、汪清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昂展置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昂展置业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30%，将触发其向公司其他股东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昂展置业符合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昂展置业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景百孚、宋勇、汪清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备考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出售资产和目标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上述具体审计和评估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景百孚、宋勇、汪清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逐条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除《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深圳兴飞100%股份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它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深圳兴飞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对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具备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景百孚、宋勇、汪清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除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81,200万元以外，剩余40,135万元将用于标的公司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SMT贴片线体扩产项目、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华东研发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1,200	81,200	0
2	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	2,927	2,927	0
3	SMT贴片线体扩产项目	8,530	8,530	0
4	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	4,115	4,115	0
5	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	16,400	16,400	0
6	华东研发基地项目	7,203	6,828	375
合计		120,375	120,000	375

上述项目中，“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系对现有整机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和“SMT贴片线体扩产项目”分别为新建产能中的整机生产线和主板生产线；“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电芯生产线；“华东研发基地项目”为新建研发中心。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